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仁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31,602,626.26 元，比上年 3,282,999,975.86 元增长了 13.66%；营业总成本 3,411,080,175.73 元，比上年的 3,077,129,424.05 元增长了 10.8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35,942.99 元，比上年的 203,063,920.51 元增长了 48.4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13,476,577.30 元，负债总额为 2,055,716,720.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27.00%。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733.6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3.36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6.38 万元,减 2017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2,584.34 万元(含税),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32.30 万元。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7 年末股本 519,49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779,773.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19,494,3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8,988,66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提示: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数量按照每 10 股送 10 股的原则进行分配。

2、实际派息金额应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但不低于本议案金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明花、方涛、张晓兵、高建州、刘鹏、吴纯龙、乔军、王炫、张建新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

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李明花、方涛、张晓兵、高建州、刘鹏、吴纯龙、乔军、王炫、张建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88.20万股，回购价格为6.7680403元/股。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 审议《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5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3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208.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计的康远制药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933.76万元，与业绩承诺25,000万元，差异66.24万元。康远制药2015年净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远制药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063.03万元，与业绩承诺15,000万元，差异1,063.03万元。康远制药2016年净利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远制药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9,793.04万元，与业绩承诺20,000万元，差异206.96万元。

2015年至2017年累计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0,789.33万元，超过2015和2016年累计的业绩承诺789.33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担保作为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具体的担保方式和增信措施等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 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签署授权事项范围内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及具体金额；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

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5,989,534.99 元，同时处置存货损 13,340,310.65 元。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累计没有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1,662.1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结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短期融资券与超短融紫券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